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一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長沙府知事呈請平價糶米并轉輸易俗河米十餘萬石以濟民食一案會議覆核由

案據長沙府知事姜濟寰呈稱案准商務總會城董事會函開竊省城穀米缺乏價值飛騰民食恐慌已呈現象若不及早維持誠恐覆蹈庚戌三月覆轍等語復據各鎮鄉自治團體遵章押款請穀平價糶者源源而來日今時甫春耕青黃遼遠正蒙鈞府注念民食阻米出口而城鄉情形已復如此來日大難誠有不能不早爲之所者知事密邇人民實無旁貸爰於二十八號召集農會工會商會城會各代表暨本府參事會會員共同研究籌備方法議決分平價平糶採買三種問題據商會城會報告調查省垣存穀合官廩棧房碓坊倉戶總共五十餘萬石按城區人口計算日食穀五千餘石是實儲之穀全不外溢僅足供百餘日之消耗他處來源懸揣無多加以秧苗爲冰雪所侵收穫之期當因而緩萬不能不就隣近府縣分途採買以爲後勁然此爲久遠之規畫而非爲現狀之維持故以採買一層殿居其後其如何進行手續應請由鈞府飭民政司財政司會議呈請核辦至當今急務平糶爲次平價宜先蓋設局平糶爲時太早公家獨力萬難撐持且碓戶購穀艱難強其貴買賤賣無論迂遠不切人情在事實亦難辦到故不若先從平價入手平價之法由公家頒發倉穀給各碓戶分領委託商會城會總其成臨時酌中定價嚴杜弊混價值既落則居奇者無所希冀亦可逐漸流出裨益市面惟念各鎮鄉來城領穀日益孔多以有

限倉儲供求恐難相應而確戶領穀又未可中道截止查財政司在阻關以前採購米石尙夥現存湘潭易俗河一處者尙有十餘萬石擬懇令飭派員轉輸到省先儘此米分派各確戶廉價出售或由商會城會分設公糶局一二處在公家雖受一時之損失而保持地方秩序所全實多較之出省採運亦相去倍蓰况以前此之贏彌後此之絀公家仍無所損耶或者慮此項米石運省以後若無好倉廩存儲恐有霉變之患又經再三討論責成商會城會分假住戶私倉暫爲囤積同負義務業由兩會認可即日籌備此必減價而後民食可以維持而官運易俗河之米以濟民食又爲減價之必要也凡此數端經全體一致表決敦促知事代表輿論以籲於全安危之幾稍縱即逝至鎮鄉各處已照會調查戶口盤查倉穀實行派糶並出示曉諭以求根本之解決所有城鎮鄉分別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垂察並俯允批飭施行臨類無任惶悚代民請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近來雨水過多穀米翔貴本府業經分飭開倉平糶並嚴禁奸商囤積居奇高抬時價出示曉諭在案至籌備方法應由公家一面開設公米局調查貧民戶口減價出糶由商會一面調查城廂存穀確數並勸諭各商戶確房不得卡價牟利以期公商互相維持不致妨碍民食據呈各節仰民政財政兩司迅速籌議具覆核辦此批等因印發並行

財政司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會同

財政司

籌備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都督令西北路墾植總公司查照實業司呈停墾官荒以符部章由

案據實業司呈稱查西北路墾植總公司前在本司立案以章程不合屢呈未准後以佃開民荒始克立案既又呈請鈞府出示在鈞府之意以墾植爲當今要務出示保護以資勸勵乃該公司假鈞府告示不

顧水道妨害不顧人民生計無論官荒民荒任意築堤墾植該公司所到之處怨聲載道人情洶洶日前華容縣爲墾植大京湖黃湖一案電稟紛紛具控累牘如該知事原電及慈利縣知事原呈均已呈鈞府查核毋庸贅錄又據張鋒金濤黃人界吳耀鑾張廉徐煜范永輝劉守志秦毅季冕楊任癸張文苞程最吾黎獻琛孫曉嵐黎傳貴等呈你爲公懇取消以遏禍源而全地方事緣西北路墾植公司派人赴縣肆行開墾鋒等前以據實呈請收回成命等情控奉鈞批等因下縣詎該公司竟敢大張旗鼓擅設公司招集衛兵多名四處騷擾致令舊招佃民棄貨逃散竊該公司係司人組成純屬營業性質毫無法律關係何得以武力強之執行且其章程十九條規定凡荒地勸令自墾無力者設法助墾至不待勸不需助之大京湖黃湖更何得以武力奪其所有權似此暴橫行同寇賊知事既不能阻止區兵復不能彈壓佃民何辜遭此蹂躪不意民意伸張時代竟有此慘無天日者乎况該處人民以田賦爲生命財產所關係異常激烈大有田存與存田亡與亡之勢不沐電飭撤回取消竊恐禍機爆發不可收拾鈞司以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諒不忍一般平民橫罹私劫爲此迫懇司長台前賞准迅電撤消以撲禍源而安良善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又公民朱乙仁龔樹芬胡安邦白紹乾蔣吟梅譚震瀟朱衣點程騰吉歐陽濂秦軒玉廖震南汪子湘徐常懷劉震東車聚榮萬朝佐等爲藉勢擅墾公懇取消以靖地方事由西北路墾植公司袁紹棠袁鵬年等來縣強佔文昌閣地址設立分公司儼若行政機關揚言奉有都督保護告示鈞司命令統帶多人如臨大敵赴黃湖一帶清丈招彪強墾附近居民有屬地主權者莫敢阻止又聲稱俟黃湖丈畢再往大京湖勸丈招佃承墾公民等屢以好言要求黃湖有碍水道不能築堤開墾大京湖

應准附近居民承墾之理由伊等置若罔聞一味橫行威聲嚇嚇幾有如前清大吏况該公司本係營業性質範圍祇能及於民荒若大京湖黃湖均係官荒除黃湖不能開墾外其大京湖雖無水道妨碍及他糾葛理應由附近居民承墾該公司何得擅行勒佃承墾強奪他人土地所有權匪頒作主取消附近居民雖抵死亦不承認將來必釀成巨禍公民等爲維持地方安寧起見用特呈請司長俯賜察核迅予取消華容西北路墾植公司以靖地方深爲公便等因本司總核各呈見該公司如此橫行勢必釀成巨禍批飭停墾乃該公司協理袁紹棠猶不自省悟敢逕來司衝突聲稱 都督許其墾植實業司何人敢批停墾甚至出言不法迹對本司肆意挾其在各屬恃強墾植可知若不將華容等縣分公司分別取消與情難遏且濱湖各屬荒洲附近居民恃爲生計或係舊業或係新承均屬有主之產各分處公司若不遵照在本司立案章程辦理後患何堪設想爲此特懇 鈞府俯賜鑒核令飭該總公司停墾官荒以符部章並懇通令各屬如遇有該分公司在各屬強墾情形准其嚴行禁止以維墾務而重民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如呈辦理候分別令飭遵照可也等因印發並通飭各屬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停墾官荒以符部章而息紛爭此令

▲呈批

●民政司批常德保華實業分所譚鵬萬呈抽收柴捐作該會經費由該分所經費支絀自應以公益法人名義自由勸募地方稅中之營業稅必由法令所定徵收機關之官吏依據國家權力乃可抽收該生所呈核屬不合應不准行此批

●民政司批湘潭鄧炳鵬等呈組織改足會由呈及簡章均悉禁止纏足爲圖強要務執行權限雖屬官紳地方人民實立於監督地位官紳如果漠視人民總可要求實行該民等組織改足會補助勸導則可領款協辦則不可所擬簡章核屬不合應不准行此批

●財政司批衡州府城看守民尹松林等呈爲願助學租請批立案由據稟願以看守西南外城工食餘資捐助蠶業講習所經費足徵熱心公益唯查該項田租既屬本城公管則支配用途權自應摻之主者該民等恐未便以雇傭性質遽允撥租捐助既據分呈該府知事俾候查明示遵可也仍候 都督暨 各司批示此批

●財政批耒陽煤商伍昭華等爲局卡司巡勒索請即取消補足字樣由呈悉查煤厘統捐章程既經第一卡完納後以下各卡查驗完未足額自應補抽其立法本旨一以防司巡舞弊短征一以杜奸商中途加載來呈遽請取消補足字樣一概驗票放行殊與本旨相背碍難照准至雷市湘潭兩局司巡如果有勒補情事須指名呈核辦不得徒以求賂二字藉口此批

列况復有碍水道自應禁止興修仰土木工程局查照辦理并轉知湘陰縣知事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永順府第二審司法官呈覆邀免另造收支報册由

據呈已悉該法署書記生當減薪期間仍照原額開支辦理已屬不合况既經 司法司明白批示猶復
嘵嘵致齋殊屬不知大體至添設巡警六名雖云減去原薪一元每月超過額支無多然事關司法範圍
仍候 司法籌備處批示此繳

●財政司批辰州分銀行陳明收存之款係智學海所存非唐專辦所存并請示撥解由

據呈該行現存之款係賀知事兼辦辰關時所存於唐專辦任內并無系毫短欠其為移交轆轤稿然無
疑惟公款關係重要無論何人所存自應如數撥解仰即遵照辦理此繳

●實業司批花容公民張鋒等呈請公開大京湖黃湖荒地並取消西北路墾植公司開墾由

呈悉查大京湖等處荒地自前清同治十二年經長沙府斷作官荒光緒二十九年范永輝等承佃是實
至洪山南社東嶽荒地並未有承佃卷宗但官荒應歸國有業已令行各屬行政廳保護在案該公民不
得據為私產該公司亦不得妄行墾植現濱湖各處淤州開墾章程業經本司擬訂頒布各在案仰該縣
知事查照辦理此批

●實業司批公民吳人傑等稟請開濱湖淤洲併給照助餉委任總理由

稟悉查濱湖淤洲業經本司規定墾章頒布令示各處自應一體遵行以免紛歧而祛流弊至征蒙事無
論實行與否均係臨時酌定籌餉一項應由中央政府主持該公民等不得藉據淤洲希圖遠利所請給

照助餉委任總理各節礙難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實業司批湘陰石灰公司蘇怡順等呈請核准立案由

呈悉該民等設立石灰公司運搬灰肥以爲便利農民起見用意堪嘉但查石灰性質裝載爲艱一有不慎動生焚燒之虞船戶每視爲畏途該民等呈請霞凝市沿河一帶毋論內幫外幫船戶聽該公司任意雇定其中恐生倚勢橫行強人爲難之弊碍難照准至於內幫船戶故意卡索仰該民等切實開導可也此批

●實業司批益陽沈學易等呈請將同德堂房屋開辦女子染織工廠懇出示保護由

同德堂房屋如果確係爾等所有權現擬開辦女子染織工廠外人何能干涉應將情形辦法呈由該縣行政廳查明轉報毋庸呈請本司出示此批

△公文▽

公文

●審計分處咨財政司查明發見公債票情弊請處分經理員司並籌防杜辦法一案由

案照 貴司雜收課於前月發見籌餉處書記偽造戳記冒領公債票一案當經敝處派委科員汪靜安危俊等前赴 貴司會同雜收課籌餉處及發兌公債處員司清查茲據該科員等覆稱遵將籌餉處及雜收課並發兌公債處簿據三面核對惟雜收課及籌餉處賬簿字跡草率且塗改添註者不知凡幾如發兌公債處簿載某花戶或雜收課遺落或籌餉處漏列補入更改比比皆然兼之彼此時日先後參差至月餘之久事外清查易紛眉目科員等當詰其理由據籌餉處處長熊聲稱凡花戶對易公債票必先持收條或執照至雜收課及籌餉處驗明並登簿過戳方赴發兌公債處易公債票但有因未及額數不能易票者有因餘額過多不願取消者每每將原票持回緩至月餘再補足額數對易於時發兌公債處始登錄簿據故彼此記載時日懸殊至添改各節據稱每因花戶人衆驟來驗票臨時記載不無遺漏籌餉處因簿冊甚多自成立以來從未核對至日昨書記孔雨蒼舞弊發覺始行清查當將款項漏列者添補而繕寫錯誤者加以更改等語查賬冊既多更改添補已無檢查之價值更何稽核之可憑故此大復查祇能據發兌公債處兌出公債票簿核對收款報告單以爲扼其主要辦法除已查出偽戳記各收條另單列後經復查無異外餘尙符合至此此外有無別項情弊難於揣擬再查發兌公債處簿載捐戶吳章捐銀四百兩均扣合得洋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除已領去公債五百三十三元其餘額三元三角三分

捐戶當允取消即由靜安經手代領乃有晉光甫捐錢二串文補我尼數一百六十九文扣洋一元六角七分併入吳章捐款餘額內領去公債票洋五元又孔書記所造之龍起順偽票一紙計捐錢一百串文三扣洋七十六元九角二分除該書記已領去公債七十五元其餘額一元九角二分前經籌餉處處長盤詰該書記據云所盈餘額當已取消茲查發行公債處簿據載龔養真堂捐錢一十串文並補繳錢五百文共合洋八元○八分併入龔起順所取消餘額內計算領去公債洋十元查取消之款何能以他人名義合併領票此乃查見發兌公債處辦法不合之處合併以聞附單一紙計開地三千四百九十三號安化蔡有朋錢八十五串文洪字八千六百六十號新甯李作楫洋四十元洪字八千六百八十二號新甯蔣李氏洋八十元荒字七千七百七十四號安化李翠吾錢四十五串文地字二千四百二十四號常甯雷子震錢八十串文地字三千四百號安化熊怡昌錢五十串文洪字七千四百六十五號新甯陳永枚洋一百六十元荒字九百二十號瀏陽晏環洲堂錢七十串文地字二千四百○二號常甯龍起順錢一百串文以上九戶共計洋銀二百八十元錢一千○八十串文係各屬繳來收條已經換給執照收條存籌餉處未經塗銷爲書記孔雨蒼竊去偽造雜收課核對戳記偷用籌餉處覆驗戳記陸續兌去公債票一千另九十五元地字三千四百七十五號安化劉義慶錢十二串文洪字九千三百六十六號新甯丁謙光洋五十元洪字三千八百一十五號新甯薛榮生洋一百六十元洪字六千五百一十七號新甯許健和洋二十元洪字八千九百五十一號新甯李會桃洋四十以上五戶共計銀元二百七十元錢一十二串文與前情同尙未兌換債票發覺後業已一律追出天字二千八百四十號張堅忍堂銀三千兩係

湖南銀行繳還籌餉局用餘空白廢票爲前籌餉局總務科科員楊宗乾所竊捏填花戶捐款偽造雜收課戳記冒至籌餉處覆驗兌去公債票四千元已在儲蓄銀行抵押銀一千二百兩現已追繳銀一百四十兩荒字四千八百九十八號劉積厚堂銀三千二百兩查對收款報告單係郵縣陳雲茂捐錢五串文另有收條此係重號偽填捐銀冒領去公債票四千二百六十五元自偽票發見後由郵局匿名信緘寄來公債票四千元尙少二百六十五元無從根究細查所蓋雜收課偽戳與楊宗乾所爲張堅忍堂票內偽戳相似荒字二千八百六十號厚記洋三百二十元查此號捐票發往通道縣尙未據該縣繳到收款報告單其爲重號偽票亦自可知已據冒兌公債票亦由郵局匿名信緘如數寄繳偽戳亦與劉積厚堂無異等情據此查發兌公債處取消餘額合併填發債券一節現已派員清查俟查畢另案咨請辦理其餘以上各節事關公債要項員司作偽舞弊情節重大自應有以懲前庶或可期愁後書記孔雨蒼科員楊宗乾已經 貴司送交地方法院收押應由法院按律擬辦業將檢查情形據實咨明并請究追未繳各款以重公項至雜收科課員職司查核收條實爲兌換公債之根據最爲重要宜如何詳細核對勤慎登錄乃簿據如此荒唐該員所司何事殊屬不能勝任籌餉處科員經理復驗簿記同一錯謬保管收條更不慎於檢點致令書記偷竊其爲溺職實無可辭應如何處分以爲玩誤職守者戒卽請 貴司酌奪亡羊已屬既往補牢須慎將來此次發見偽票除偷竊廢條而外尙有重號兩張此弊當在前籌餉局製票之時現尙有無在外殊不可知僅憑雜收課一處查核收款報告單以爲兌票根據則此處戳記既易偽造過此以往籌餉處復驗發兌公債處發票均屬不任查核之責實爲前此弊端之所由生必須趕

將來兌公債票報告單花戶銀數字號繕造底冊兩份一存發籌餉處一存兌公債處查核驗發隨時注銷庶幾一切重號廢票之弊可免發生否則尙屬可慮也所有查明籌餉公債兌票情弊擬請處分舞弊員司並籌防杜辦法合亟具文咨請 貴司察照核辦見覆施行此咨

●鑛務總局咨請財政司轉呈 都督咨部追加李國欽出洋攷察鑛務第二年經費由

案照敝局派委李君國欽前赴英美德法比意日各國暨南洋羣島攷察鑛務懇予送咨并飭撥長年攷察經費按期匯解一案前經呈奉 都督批准分別咨行嗣以李君尅期就道未便守候稽延并由敝局先行墊發第一年考察經費銀二千二百兩整裝銀二百兩川費銀五百兩交李君具領攜帶前往復經咨達貴司查照備案各在卷頃准大牘以李國欽此次出洋專爲攷察鑛務即專屬鑛局範圍所有一切經費應歸鑛局支發未便由司出帳等因過局自應查照辦理查敝局民國二年度預算表業已咨送冰案無從編入相應咨請貴司將李國欽出洋攷察鑛務第二年經費銀一千二百兩呈請 都督咨部追加至第一年經費銀二千二百兩整裝銀二百兩川費銀五百兩業經敝局如數支發應請貴司編入本年臨時預算案內實爲公便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稱河南省城警察廳長申保亭呈請辭職申保亭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任觀光爲河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林殿香周景墀沈頌康周孚爲內務司科長沈際虞胡子明王岳燿張仁荃爲財政司科長余德元李辛楊效壽葉開寅爲教育司科長姚龍光張繼業殷廷瑟程毓麟爲實業司科長顧鎮鳴鄧文朝爲內務司技正饒漢祕羅樹美爲教育司技正楊德棻李閏祝長慶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轉呈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李辛白呈請任命張治禮爲秘書王建方鄧鳴鑾爲勤務督察長 越之王先春趙春熙金翼爲科長李桂芳爲消防督察長王藻江姚春一王永齡程錫鐸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張宣李延達授爲陸軍中將朱森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彭日昇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稽廉顧占文加陸軍中將銜劉瑞龍彭日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林師尙陳崇魯王子懿韓其楫爲總務處科長陳祖望劉敬陳海瀛爲內務司科長張燦郭則壽張國鈞陳毓鑫爲財政司科長林炯黃士復劉映風爲教育司科長陳械林衡可爲實業司科長鄭建爲內務司技正楊廷玉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成禮王炳章汪可權聶文光劉成勳但懋辛姜瑞熊戚揚黃廷榮徐棹凌敏剛姚江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洪範陳復初爲陸軍騎兵上校李哲楊吉輝張成孝姜受益鍾體道伍堃張文通高兆華楊杰吳晉爲陸軍炮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百官王挺陳瀾鄭禮陳翁其郁吳雄陳釗胡致祥彭光神楊永清羅光璧陳能芳龐龍劉海 陳嘉謀吳哲黃祺元龍德芳胡銳李鴻梧陸琪王遐齡余行遠饒之麒胡楚珩劉天瑞端木樂益倪育萬夏景和張金和姚紀唐許燕士華承德朱士楨周兆昌王正常姚敏童養正毛肖奇陳貞輝梁應麟蕭述經易秉鈞趙鉞劉楚藩孫潤棠鄧雲卿陳壽春于正坤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正己方宏燕喻光元周灘爲陸軍騎兵少校蕭仕傑游鳳池陳維新駱詠曾黃燧元劉永輝爲陸軍砲兵少校張之良鮑繼超爲陸軍工兵少校胡獻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參事程克呈請辭職程克准免本官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盛京總管喇嘛班第事務掌印札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札木蘇呈稱本寺格斯貴林沁

呢嘛等宣導共和著有勞績請量予獎叙等語格斯貴林沁呢嘛應以得莫奇記名得莫奇烏其拉圖應以蘇拉喇嘛記名用昭激勸此令

指令第三十二號令

國務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盧沾叙列四等黃敦懌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劉召棠鄒序彬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程道存爲江西內務司長魏斯炅爲江西財政司長盧建侯爲江西教育司長會員爲江西實業司長此令

任命張永言爲杭州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歐本麟爲熱河權運局局長楊家淦爲湘岸權運局局長熊元調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路福保爲山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金鈺馮象鼎藏式毅張子固蕭海鵬賀國超龍因亮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葉景芳楊壽桐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任命傅彊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張慶桐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王壽昌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羅泮輝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張紹伯爲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連文徵爲吉林長春交涉員宋春熬爲吉林哈爾濱交涉員高莊凱兼充福建廈門交涉員陳永善爲廣東汕頭交涉員杜弈榆爲廣東北海交涉員楊芳爲廣東瓊州交涉員常儒慶爲新疆塔爾巴哈台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令鄭國政爲貴州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楊崇基爲貴州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韓祖麻夏尙聲吳觀樂鄭長垣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樹榕爲陸軍騎兵中校龔師曾侯文鼎爲陸軍炮兵中校張恩錫爲陸軍憲兵少校吳黎郭懋仁高錫庚賴篤軒何燮桂鄭鳴樹如安伯陳體斌段德華周廷紱唐天鵬朱永漢蘇世安夏景笙蕭聲篴黃在中魏元徐安棠周傳授胡芳輝陳璋史振鵬楊衍嶽錢鏞胡賢周磐富瀛額段世琛袁其昌李沛霖符振麟馬立功陳履誠陳仁獲張汝霖王興毅周樹森楊起元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檢身周璧階李炳榮賀德麟德權王錫品吳德楞額張雲卿袁克智爲陸軍騎兵少校蔣朝冕秦濟時何文沂容起鵬廖國珍夏煜臨田輝曾周鼎銘馬鐘綸樊嵐雲葉寶珍爲陸軍礮兵少校傅人俊何心華爲陸軍工兵少校宋炳炎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泉州司令官張得貴被控有案疊經行文調省抗不遵令現復託故回湘請褫職歸案訊辦等語似者抗令潛逃亟應嚴行查究應先由陸軍部查明褫革並着湖南都督飭屬勒令回閩歸案候訊以肅軍紀此令

部令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津浦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天津名曰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浦口分設辦事處一所名曰津浦鐵路駐浦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暫設會辦二員以一員駐本局以一員分駐浦口均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託時得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濟南浦口暫設工程善後處各一所就原有人員酌留充任專管建築未完工程事宜濟南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由駐浦會辦兼領均由總辦督飭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本局以下列各部分組織之其駐浦辦事處應用各項人員統由以下各處酌量派出分駐

- 一 總管理處
- 二 事務處
- 三 養路處
- 四 廠務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自領分設總務會計兩處另於總辦辦事室酌設秘書三員辦理特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附設印票所）

第八條 機要科由處長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規章之編擬核定事項 二關於一切機密重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各處請求事務之覆核准駁事項 四關於各方面之交涉考核事項 五關於全路人員任免賞罰事項 六關於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九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長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印刷事項 三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五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十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三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五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三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帳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購置事項 二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冊保管事項 四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本局夫役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印票所設所員一員技士一員管票員六員隸於總務處管理客票貨票印刷編號保管收

發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員總理全路華洋賬冊及一切款項另設洋賬總管專辦洋文帳冊本處分設核算收支兩科

第十五條 核算科由總會計自領設一等科員四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出納款目帳冊表單之改訂及稽核事項 二關於各處材料出入帳單之檢查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進款之計算稽核及各種已用客貨票之覆核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路運價之核分記帳連價之結算事項 五關於中外存款及利息計算事項 六關於借款本息還付及全路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用款造單及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八關於總分華洋簿記表冊編錄纂訂統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帳冊款目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收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取全路一切進款支付全路一切出款事項 二關於准用各款之匯兌撥付事項 三關於典守庫存帳存現款及票據事項 四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十七條 本路所轄兵警依照向行專章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之

第十八條 本路附設醫院擇要分駐設醫師二員醫士六員幫醫士六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第三章 車務處

第十九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行車電務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設副總管一員或二員幫同辦理分設總務運輸稽核車輛電務五科

第二十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車務電務人員司役遷調進退賞罰配置事項 二關於一切文書收發通譯並譯電事項 三關於全路車務電務材料領受保管及供給事項 四關於行車文牘報告及車務統計事項

五關於規定價章事項 六關於免費券之發行及其稽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運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 二關於行車一切設備及改良調查事項 三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運輸事項 四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五關於附屬之船舶事項 六關於規定行車圖表事項

七關於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事項

第二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運價事項 二關於稽核收發客票貨票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站收發物料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聯絡各路運價計算並稽核事項 五關於特別運輸價單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軍事

運輸半價記帳現款執照稽核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車輛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分配各段車輛事項 二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並檢查事項 三關於車輛經行里數核

計事項 四關於管理存車廠事項 五關於車輛增減修理報告事項 六關於考核與各路往來車輛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一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裝設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客車之電燈電扇之裝設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全路時刻之畫一事項 五關於全路電話人員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六關於全路電報工廠及電氣材料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處應設各段總段長段長站長學習員電生以下各車務電務人員及其司役另案規定之

第四章 養路處

第二十六條 養路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養路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分設總理工事路線三科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養路員司工役之進退賞罰及其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牘傳單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三關於全路工程材料之收發並保管事項 四關於全路工程修補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工程款目賬冊之稽核並保管事項 六關於路工圖表及統計報告之保存並編纂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五員二等十員三等十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修理或改造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測勘繪圖事項 三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
四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路線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線巡視事項 二關於道夫配置事項 三關於道木灌藥事項 四關於保線一切設備
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分段總段長段長監工各項人員另案規定之

第五章 廠務處

第三十一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廠務一切事務設副總管一員幫同管理分設總務修造
運轉三科

第三十二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廠務員司進退賞罰及其配置事項 二關於分設各廠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廠務文書報
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四關於廠務工役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廠務材料機件之進出及稽核
事項 六關於調查改良全路廠務一切事項 七關於廠務統計及各項圖表編纂保存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修造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車頭車輛之裝置修理改換配造事項 二關於各車抹油揩漆擦洗添配事項 三關於機
器鍋爐改換配造事項 四關於機器廠車頭廠一切監理事項 五關於機車車輛圖樣及各項圖

表之更改繪印事項 六其他關於廠務一切工程事項

第三十四條 運轉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動機車及規定機車行駛里數事項 二關於管理機車所用材料煤水之支配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管理機車車輛機件輪軸之查驗報告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廠技術人員及應用工役另案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事細則及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另由各處自行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所用洋員其職務等級均照合同所訂辦理

第三十八條 司事書記以下員額由各處酌擬呈由總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職制自部令頒布之日起施行將來如有窒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各省各級廳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

民國肇興首崇法治司法官奉宣國家威信力圖鞏固法權必自實行其監督權始查法院編制法第十章規定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條文至爲明確祇以從前法司亦著有監督全省法院之文於是各級長官遂虛擁監督之名並無監督之實進行阻礙責成不專甚非司法統一之本意也比者承奉

大總統畫一組織令改司爲處復經本部擬訂章程明定職掌其於已經成立之審檢各廳已無隸屬關係監督之權責在各長爲此令飭各省各級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等嗣後對於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務須遵照法院編制法實力奉行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毋放棄責任毋濫用職權毋瞻徇誤公毋操切從事毋懷挾異同意見毋侵軼審判範圍庶約束堅明操履芳潔增進國民之幸福抗衡歐美之文明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作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二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 呈批 公電 公文
-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 (轉錄) 中央命令 閣令 部令
- 中央公電 總統令
-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